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